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祖綾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0621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76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單及相關資料各1份(1060076894_Attach01.doc、1060076894_Attach02.docx、1060076894_Attach03.docx、1060076894_Attach04.doc、1060076894_Attach05.doc、1060076894_Attach06.doc、1060076894_Attach07.doc、1060076894_Attach08.doc、1060076894_Attach09.docx、1060076894_Attach10.docx、1060076894_Attach1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6學年度第二階段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個人、團體暨機構申請作業表單、計畫書撰寫規定及申請作業流程圖各1份，請轉知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辦理。

二、本市106學年度第二階段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申辦作業時程自106年10月24日至10月31日止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：

1、個人申請案：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學生設籍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學校初審後送交至本市平興國小。





2、團體申請案：由參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以團體成員設籍本市占大多數者，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共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(二)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

1、無申請合作學校：

(1)個人申請案：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送交至本市平興國小提出申請。

(2)團體申請案：由參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以團體成員設籍本市占大多數者，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共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2、有申請合作學校(具學籍者)：

(1)高中階段申請計畫書，請依附件格式撰寫。

(2)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，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，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，擬定之「學校合作計畫書」須學校同意並核章。另請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及前開合作計畫書送交至本市平興國小。



三、另經審議會於105學年度第二階段申請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2學年度以上之個人或團體申請者，申請人仍應逐年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送交本市平興國小彙整，並提交審議會審議。

四、申請案彙整：106年11月7日前各設籍學校進行上開申請案資料檢核、通知補件作業後，轉送至本市平興國小（輔導室）彙整，俾利轉陳「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」審議。

五、本案相關文件亦可逕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（<http://st.psees.tyc.edu.tw/~nsbee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（含國立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平興國小(輔導室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7-09-30
14:14:56
電子公文

